

焉耆回族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焉财农〔2024〕1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焉耆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巴财建〔2024〕48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31 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请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及自治区、自治州有关

要求，做好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保证资金规范安全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附件 2：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生态护林员	备注
			2110401-生态保护	
1	焉耆县自然资源局	31	31	
合计		31	31	

附件 2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资金名称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焉耆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第二批）（万元）		31.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全县 100 名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原则上每人每年按 1 万元进行补助；每年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护林员补助当期兑现率不低于 90%；通过选聘生态护林员将部分脱贫人口就地转为生态护林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	是	历史标准	是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各地州年度开展岗前培训次数（次）	≥2	计划标准	≥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选聘工作时限（天）	≤30	历史标准	≤3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年）	10000	计划标准	10000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自然环境管护效果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